



SHLD
升華蘭德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20

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166,766,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 3.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7,090,000 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6,581,000 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166,76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72,125,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5,359,000 元，即減少約 3.1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45,892,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5,533,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19,641,000 元，即減少約 29.97%。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7,09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581,000 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 3,847,000 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 3,412,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2 166,766 (147,120)	172,125 (153,917)	45,892 (36,585)	65,533 (60,850)
毛利	19,646	18,208	9,307	4,68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 或虧損淨額	1,755	3,138	270	3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05)	(8,247)	(2,454)	(2,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25)	(16,381)	(1,195)	(3,982)
研發開支	(5,060)	(2,849)	(2,130)	(1,8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8	–	57	–
融資成本	(192)	(446)	(24)	(1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13)	(6,577)	3,831	(3,440)
所得稅開支	(93)	(46)	(26)	–
本期(虧損)溢利	(7,206)	(6,623)	3,805	(3,44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090) (116)	(6,581) (42)	3,847 (42)	(3,412) (28)
	(7,206)	(6,623)	3,805	(3,44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4 (1.40) 分	(1.30) 分	0.76 分	(0.67) 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92,539	90,117	27,588	38,273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5,401	24,474	13,309	6,708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56,644	52,859	4,449	19,22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2,182	4,675	546	1,332
	166,766	172,125	45,892	65,533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3	46	2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 25%(二零一九年：25%)。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 1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15%)。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於有關期間內所列之企業所得稅費用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的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費用。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重大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7,09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581,000 元)，以及當期已發行的約 506,546,000 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 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 3,847,000 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 3,412,000 元)，以及當期已發行的約 506,546,000 股(二零一九年：506,546,000 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7,131)	(60,628)
虧損淨額	(10,937)	(3,169)
於六月三十日 溢利(虧損)淨額	(68,068)	(63,797)
	3,847	(3,412)
於九月三十日	(64,221)	(67,20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第三季度回顧

1. 財務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 (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準的提升，本集團正致力提高該等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92,539,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90,117,000 元) 及人民幣 27,588,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38,273,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 2.69% 及減少約 27.92%。本集團三季度開始退出某品牌代理業務，故三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較大，但因於上半年內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上半年該業務收入增長明顯，因此前三季度累計波動不大；(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15,401,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4,474,000 元) 及人民幣 13,309,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708,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 37.07% 及增加約 98.40%。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同時，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在上半年同比大幅下降。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營業，尤其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自二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成功中標多筆大客戶訂單並已完成合同簽署，正抓緊推進項目現場開發實施(包括二季度中標的某

單一大額項目訂單)，故三季度業務收入同比增加明顯，為全年取得較好業務收入奠定了基礎；(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56,644,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52,859,000 元)及人民幣 4,449,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9,220,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 7.16% 及減少約 76.85%。該業務上半年收入同比增加明顯，主要是因為相對於上年同期，本集團提升了該業務的供應鏈能力，在主要客戶的市場份額佔比相對有所提升，但是三季度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收入下降幅度較大，且預計該影響短期內無法消除；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2,182,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675,000 元)及人民幣 54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332,00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約 53.33% 及 59.01%。該業務受制於行業性衰退影響，導致於有關期間內該業務量繼續下降。此外，國家加強相關呼叫業務監管限制的政策也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166,76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72,125,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5,359,000 元，即減少約 3.1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 45,892,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5,533,000 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19,641,000 元，即減少約 29.97%。

(iii)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8.54%(二零一九年：4.98%) 及 8.66%(二零一九年：3.95%)。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提升明顯。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期(尤其是二、三季度)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效果較為明顯；(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41.73%(二零一九年：22.36%) 及 44.17%(二零一九年：9.60%)。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報告期間內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且本期該業務增加研發投入，一定程度提升了其業務毛利率(增加歸集到研發費用的

人力成本，則項目成本歸集減少)；(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5.53%(二零一九年：7.54%)及 11.10%(二零一九年：6.02%)。該業務毛利率受客戶影響較大，由於該業務主要大客戶的重大內部調整，其對於跨境電商供應鏈的控制進一步增強，導致本期本集團為保持該業務的市場份額而降低了該業務毛利率，但三季度本集團適當調整了產品結構，以提升業務毛利率；及(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99.91%(二零一九年：91.19%)及 100.00%(二零一九年：102.93%)。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維持在較高水平。該業務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異常主要是因為該期間沖回前期多預提推廣成本所致，因該業務成本基數較小，導致調整後毛利率異常。而該業務因受限行業情況及政策因素影響，收入持續下降，本集團在評估後近年來已逐步減少該業務成本投入致使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分別約為 11.78% (二零一九年：10.58%) 及 20.28% (二零一九年：7.15%)。本集團本期的綜合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略有提升，主要是因為本期本集團努力提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毛利率(該業務的收入佔比最大)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研發投入。三季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提升幅度較大，主要是因為本季度具有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大幅提升(該業務的收入貢獻率顯著提升)，而相對毛利率較低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收入下降較大，導致整體毛利率提升較大。本集團正努力調整其業務結構及產品結構，將在考慮業務擴張的同時，兼顧業務毛利率，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最大化。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i)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 4,283,000 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39,000 元) 及人民幣 1,415,000 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38,000 元)。該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內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本期(尤其是二、三季度)本集團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提升業務收入，且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故該業務分部溢利提升較為明顯；(ii)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6,321,000 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3,055,000 元) 及溢利約人民幣 5,299,000 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 2,144,000 元)。該業務分部於有關期間內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

影響，各項目實施進度推進較預期緩慢，且上半年在建項目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少，故該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而該業務主要成本以固定人力成本為主，因而導致本期分部虧損大幅上升。但隨著本集團及客戶正常營業，尤其二季度以來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三季度該業務收入提升明顯，分部盈利能力提升明顯並實現季度盈利；(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 48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318,000 元)及虧損約人民幣 51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7,000 元)。雖然該業務毛利率下降明顯，但本期注重控制行銷費用等各項費用的投入，故本期分部溢利波動不大，而該業務分部三季度收入下降明顯，故三季度分部虧損增加明顯；及 (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 348,000 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 331,000 元)及人民幣 134,000 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人民幣 24,000 元)。雖然本集團注重加強管理，持續在減少運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縮減租賃成本及降低運營中心人力外包成本等)作出努力，但是該業務分部收入持續大幅下降，故本期分部呈現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213,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4,610,000 元)及人民幣 2,233,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411,000 元)。本期未分配費用淨額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是因為匯率波動，本期產生匯兌損失約人民幣 316,000 元，而去年同期存在匯兌收益約 257,000 元，尤其三季度，匯兌波動較大，影響較大。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7,090,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6,581,000 元)及人民幣 1.40 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1.30 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3,847,000 元(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 3,412,000 元)及人民幣 0.76 分(二零一九年：虧損人民幣 0.67 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v)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下文所定義及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 37,984,000 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65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 31.0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63%)及 37.3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1.55%)。

2. 業務及運營回顧

(i)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對此，本集團面對疫情，在配合政府抗擊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盡量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並研究分析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把握其中蘊含的發展機遇。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根據所處行業的優勢和特性，提倡員工居家辦公、網絡辦公，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密切聯繫，盡量保持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加之按照本集團往年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在春節假期前後活動相對較少，因此疫情爆發導致的復工延遲等問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雖有一定的影響（如交貨、項目開發等效率有所下降），但基本可控。另一方面，信息技術在此次抗擊疫情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不論是「數字賦能」幫助政府管理者抗疫，還是「便民服務」滿足普通市民生活所需。本集團有關業務也在其中發揮了作用，比如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開發新數字市民應用，向個別城市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配合幫助政府抗擊疫情。如今，此次疫情雖然還未完全結束，但是國內疫情已得到基本控制，經濟活動已基本恢復，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也已自二季度以來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積極認真應對疫情對各項業務造成的影響，積極挖掘相關產品、服務的市場需求，特別是在疫情刺激下，把握國家支持「新基建」發展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提供的市場機遇。

(ii) 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有效控制業務風險的前提下，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逐步壓縮高庫存高應收款的品牌及產品銷售，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本期本集團出於降低業務風險考慮，通過爭取並完成個別大客戶的大額訂單以提升業務收入，且本期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確保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並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改善提升。一方面，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向浙江省內外新的城市客戶提供前期諮詢、方案設計等服務，為獲取新項目訂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截至目前，該業務在二季度成功中標浙江省外某城市重點項目訂單外，於三季度再次成功中標浙江省內兩個城市重點項目訂單，項目訂單數額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數字市

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實施開發服務的同時，藉助移動互聯網和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沿著城市數據大腦為中樞，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等）。此外，本集團努力嘗試運營服務輸出，創新模式和開拓渠道，爭取運營服務收入，如通過專門設立的智慧工會運營服務附屬公司向杭州總工會「杭工 e 家」服務平台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並參與運營服務等；(iii)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開闢並銜接下游國內各類電商平台等商家，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輸出。隨著該業務的推進和對市場商機的發掘，本集團已著手在美妝品牌、保健食品等方面進行品牌推廣服務的有益嘗試。同時，該業務已逐步參與了電商平台運營服務，並探索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資源互補、協同發展；及 (iv)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 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但是因為該業務逐漸萎縮的現狀，本集團正考慮對該業務進行必要的調整。

(iii) 投資與合作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為其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註冊資本的33.00% 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6,70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645,000元）。本集團期望通過貴服通在貴州省輸出有關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通過搭建貴服通服務平台開展運營服務，以加強在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貴服通仍處於初始階段，並未開始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b)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時認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40%至2.80%（二零一九年：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90%至3.20%（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的認購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認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鑑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的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項理財產品認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認購及／或贖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產品認購及／或贖回事項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 20,5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7,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359,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390,000 元)及人民幣 106,000 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 28,000 元)。

(c) 其他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進展。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3. 未來展望

(i)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該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雖然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第一、二季度進度有所放緩，但隨著本集團部分重點項目的順利推進，該業務在二季度成功中標浙江省外某城市重點項目訂單外，於三季度再次成功中標浙江省內兩個城市重點項目訂單，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截至目前該業務項目訂單數額較去年同期有明顯提升。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經過近年來的摸索，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但是由於該業務主要大客戶的重大內部調整，對該業務的訂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響，需進一步積極開拓上下游渠道合作，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甚至進行適當的業務調整。本集團的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但是受市場需求及政策管制影響，該業務始終無法打開轉型局面，需考慮給予必要的調整。

(ii)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沿著城市數據大腦為中樞，加大新解決方案的研發，參與具有更廣闊市場空間的業務領域，並協同其他業務，整合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把握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以「多主體協同、多場景應用」和「共享、協同、融合」的生態化理念，加強解決應用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特別是總結該業務於「新冠肺炎病毒」疫情下運用數字技術，與部分城市客戶共同抗疫的實踐經驗，藉助疫情後，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並把握疫情刺激下的「新基建」智慧城市建設市場需求旺盛的機會，開發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應用解決方案，參與為客戶提供城市數據大腦規劃與諮詢服務、城市數據大腦相關應用「小腦」系統開發實施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雖然截止目前還未達到預期設想，但是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等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市民用戶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並鼓勵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開發或引入新業務、新產品，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二是鼓勵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加強服務能力，在開拓供應鏈渠道、提供電商平台運營服務外，注重品牌營銷推廣等方面的能力，如美妝產品、保健食品等方面的品牌營銷推廣，力求取得重要突破。三是審視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進行必要的適當調整。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 B 端到 C 端全覆蓋的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行業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 (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兼副董事長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及 93,130,000 股H股 (附註 2)	51.72%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 股H股 (附註 2)	18.39%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及 93,130,000 股H股 (附註 2)	51.72%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及 93,130,000 股H股 (附註 2)	51.72%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 股 內資股 及 93,13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1.72%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8.02%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 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 股 H 股 (附註 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6.67%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 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 股 H 股 (附註 5)	6.67%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其他人士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85,000 股 H股	3.02%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 168,84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 93,130,000 股 H 股乃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擁有的 93,13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